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晏康華
　　劉雅心
　　賴菁菁
　　雷鳴媛
兼　共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杜紀昇
被　　告　小紅點飲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栩光（HAN　XUGUANG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
二、原告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分別於如附表「任職起日」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因歇業解散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終止與伊等間之僱傭關係，伊等之年資及平均工資分別如附表「年資」及「月平均薪資」欄所示，爰請求被告依法給付資遣費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原告請求之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函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分別於如附表「任職起日」欄所載之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，其等年資、月平均薪資分別如附表「年資」、「月平均薪資」欄所示，則其等依前開規定得請求之資遣費分別如附表「依法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」欄所示。是以，原告丁○○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00元，核屬有據；原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則分別僅請求被告給付2萬6,250元、4萬5,333元、2萬9,225元，自無不可；至原告甲○○請求之金額於9萬1,57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本院認定金額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甲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
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姓名	任職起日	年資	月平均薪資	原告請求之資遣費	依法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	本院認定金額
乙○○	111年2月28日	1年6月3日	3萬5,000元	2萬6,250元	2萬6,445元	2萬6,250元
丁○○	108年6月1日	4年2月30日	3萬2,000元	6萬8,000元	6萬8,000元	6萬8,000元
戊○○	109年10月2日	2年10月29日	3萬2,000元	4萬5,333元	4萬6,667元	4萬5,333元
丙○○	110年12月1日	1年8月30日	3萬5,000元	2萬9,225元	3萬0,625元	2萬9,225元
甲○○	107年9月20日	4年11月11日	3萬7,000元	9萬2,500元	9萬1,575元	9萬1,575元